

附件十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绿色低碳发展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绿色低碳发展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